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執破字第6號

聲 請 人　許立騰律師（即蘇雪華之破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蘇雪華破產事件，聲請破產程序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完成破產人蘇雪華破產程序之分配，為此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，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，扣除破產管理人、監查人報酬後，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新臺幣2,688,211元與美金37.3元，經聲請人作成分配表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日裁定認可後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隨即由聲請人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，此有本院認可分配表之裁定、聲請人112年5月31日民事聲請狀、破產管理人專戶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破產管理人致監查人及各債權人之函文（附匯款申請書）附卷可稽，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，爰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 范智達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王惠萍